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原告 九龍齋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一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香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劉玟君

附表：（單位：元，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
1	九龍齋食品有限公司	781,000	8,590
2	李一鳴	4,069,175	41,293